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并根据易园园林的申请，裁定以4,408万元为限，对公司的账户存款进行了冻结。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因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3月18日、7月3日和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19、2025-071和2025-07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鉴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管理人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冻结措施。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管理人申请解除冻结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以 4,408 万元为限，解除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营业部账户中的存款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娄冠军；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10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欧阳俊忠；被告：彭文正、董启明、周键、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6 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杨正海；被告：董启明、周键、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53.21 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华坪县润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云南浩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9.14 万元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华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59.91 万元	经公司管理人申请，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截至目前，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暂未对该案件进行判决。	对公司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云南春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 万元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云南春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并指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李春明、邵虎、徐玉婷	劳动争议	17.32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被申请人徐玉婷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未归还的备用金 1.25 万元。驳回公司对李春明、邵虎的仲裁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吴文杰；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8.73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限额在 68.73 万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应收债权。	将对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18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51 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